緬懷孔傑榮教授
《中研院法學期刊》第 39 期
頁 33-38（2026 年 9 月）

Jerome Cohen 教授的行動法學與臺灣民主見證

林春元*

應該是2004年左右，我還在司法院擔任大法官助理時期，被指派接待美國來訪、在臺灣已經相當有名氣的Jerome A. Cohen教授。他的行程滿檔，從司法院、法務部（忘記是不是還有臺大）從早到晚沒間斷地參加高密度的交流討論。當時已經鬚髮皆白的他穿著西裝領結，總是精力旺盛、興致盎然地享受這個過程。法務部行程約莫在下午四點結束，我先帶他回下榻的圓山飯店，讓他稍作休息後參加晚宴。累癱的我找個角落休息打盹。再出現時他又是神采奕奕，以為他睡了午覺，沒想到他燦爛地笑著說他剛剛抽空去游泳：「這裡的游泳池特別地好！」晚宴後回程中他對我說：「你為什麼不試試看來美國讀法學院？我給你寫推薦信。」

當時的我還不清楚這個美國教授對臺灣與我的意義，後來也沒有找Jerry幫忙寫推薦信，但我記得那天高高的Jerry當時帶來的溫暖與亮光。不用功的我沒有讀過太多Jerry的學術論著，但回顧他一生的努力，我看到一個法學家終其一生用行動實踐自由人權的信念，不僅實質地貢獻臺灣的民主化與中國的人權，更為當今全球民主倒退浪潮立下中流砥柱的可貴風範。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穩定網址：https://publication.iias.sinica.edu.tw/12305162.pdf。

壹、臺灣民主化的實踐與見證

當時的我知道Jerry曾經教導過馬英九和呂秀蓮等名人，也約略知道他正在研究的是臺灣《檢肅流氓條例》，但卻不知道一個如此資深的美國學者為何千里迢迢到臺灣研究一個我們都不太重視的制度，更不知道原來他見證、參與了臺灣從威權到民主的奇妙歷程。

1978年還在哈佛求學的呂秀蓮，受到Jerry的鼓勵毅然決然返臺參與民主運動，參與國民大會代表的選舉，也因此捲入美麗島事件，被當局以暴力叛亂的罪名求刑。關切呂秀蓮與臺灣人權的Jerry，也展開了當時臺灣未曾見的跨國人權運動。

美國許多著名大學的57位法律學者，包括呂秀蓮在哈佛大學法學院的老師孔傑榮（Jerome A. Cohen），聯名致函蔣經國總統，表達對台灣大舉逮捕反對人士的嚴重關切，函中指出，台灣當局對於具正當性人權活動的壓制，乃「台灣關係法」所關切者，他們要求台灣當局不應以實施超過30年的戒嚴為藉口，應保障這些人的人權並儘速交付司法審判[1]。

總統府的歷史檔案中記載著Jerry在美麗島大審當時，如何透過其學術聲望與影響力，嘗試救援臺灣威權時期的政治犯。當他獲知呂秀蓮等人因為和平的政治活動而被構陷入罪時，他積極加入國際聲援的行列，透過正當程序的法學觀點批評國民黨政府對政治犯的軍事審判程序，指出當時臺灣刑事訴訟制度不重視被告權利防禦的現實。Jerry也積極串聯各方並展開遊說，帶動美國政府對臺灣施壓，讓當時威權政權倍感壓力。這些努力迫使當時國民黨在國際壓

1 總統府檔案，「外國人士函請赦免高雄暴力事件首要刑犯」，檔號：0067/3150901/1-5/1/015。轉引自陳儀深（計畫主持人），一九七九年美麗島（高雄）事件研究——事實經過、文獻史料調查、與口述補訪計畫案，結案報告書，頁25，2019年。

力下，政府史無前例地公開進行美麗島大審。公開的美麗島大審，提供後來的辯護律師團發揮論述的空間，也成為臺灣民主史上關鍵的人權法治教育，間接鼓勵更多黨外運動與法律社群的行動[2]。

Jerry也成為後來的江南案的重要行動者。在劉宜良遺孀崔蓉芝的請託下，Jerry以外國專家的身分參與審判。當時法院以相關授權文件未能及時移轉等技術理由，禁止Jerry成為受害者的訴訟代理人，而只能以「觀察者」的身分參與。Jerry透過電視與新聞媒體批評法院禁止其代理的決定，後來成功地在上訴過程中可以提出證據訊問證人[3]。Jerry透過實際參與的經歷，質疑本案背後國民黨政府的操作，也見證當時執政黨透過暗殺、控制言論與審判等方式控制社會的現實。

在江南案後，Jerry透過馬英九，當時是蔣經國的翻譯，指出江南案讓國民黨的獨裁者形象在美國惡名昭彰，臺灣應該盡快採取行動，其中第一步應該釋放呂秀蓮等政治犯。在馬英九的穿針引線下，Jerry不僅實際探望獄中的呂秀蓮，也成功地讓她被釋放[4]。美麗島大審與江南案，雖然在當時未能創造奇蹟，卻成功地凸顯當時言論箝制與軍事審判的不合理，也鼓舞後來更多的民主思維與行動。

在2004年接待Jerry時，他曾說他第一次來到臺灣時，臺灣還不是一個很好的國家。在講這句話的時候，臺灣已經是個蓬勃而充滿生機的民主法治國家。Jerry很了解各地文化與政治脈絡的差異，但他始終相信自由人權的價值能穿越這些差異。也許是因為這一段深

2 陳佳宏，劇本與劇本之外——美麗島事件的構陷脈絡，國史館館刊，78期，頁69、74，2023年。

3 Jerome A. Cohen, *Taiwan's Political-Legal Progress: Memories of the KMT Dictatorship*, *in* TAIWAN AN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 STORY OF TRANSFORMATION 19, 27-29 (Jerome A. Cohen, William P. Alford & Chang-fa Lo eds., 2019).

4 *Id.* at 25.

刻參與臺灣民主與人權的經驗，我感受到，臺灣不只是一個他曾經造訪、研究的地方，臺灣民主化的歷程也是他感到驕傲、鼓舞的見證。

貳、將臺灣帶往世界

Jerry總是在各種場合讓大家看到臺灣，包括讓來自臺灣的我有機會被看見。2006年我到紐約大學攻讀法學碩士。儘管他多次叮囑我要叫他Jerry，但我始終難改壞習慣地叫Professor Cohen。Professor Cohen也就順著他一貫的幽默感，開始叫我「Mr. Lin！」並給我問候與鼓勵。下學期參與他所開設的中國法治課程，有一堂課談到中國的死刑，他特別請我發表臺灣廢除死刑的進展。儘管臺灣沒有廢除死刑，但我也在課堂上分享了民間運動與法務部多年沒有執行死刑的進展。Jerry總是提醒我臺灣經驗可以啟發世界。他眼中的臺灣經驗，為當時美國留學困頓中的我，帶來了彌足珍貴的亮光。

臺灣的經驗也成為他持續推動中國人權與自由的基礎。我也是在紐約大學的課堂中，才透過他對中國法治的介紹，解答了我多年前的疑問。原來，2004年他到臺灣研究《檢肅流氓條例》，是看到當時中國透過「勞動改造」與「勞動教育」等制度，讓許多人民與人權倡議者「被改造」而失去自由。這種沒有犯罪、沒有法律審判的實質社會控制，讓他想到臺灣的《檢肅流氓條例》。透過貼上「流氓」的標籤，過去臺灣的行政權可以跳過司法程序而實質剝奪人民自由權利。臺灣司法院逐步宣告《檢肅流氓條例》違憲，與後來法務部廢止的過程，再次鼓舞Jerry對中國的人權與法治的行動。在普世人權與文化相對論、中國特色法治的爭辯中，Jerry相信如果受到儒家文化與東亞脈絡影響的臺灣可以逐步擁抱人權與法治，那麼中國也可能推動制度改革以擁抱人權。他後來與Margaret K. Lewis出

版《挑戰中國》一書，除了持續不懈地對抗中國威權與人權壓迫之外，也讓臺灣民主改革與人權進展得見於全球法律學術界[5]。

從紐約大學回國後的我一直不好意思跟Jerry聯絡。然而，Jerry並沒有停止對臺灣的關心。Jerry在臺灣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後，多次參與兩公約國家報告審查，持續監督、促成臺灣人權的進展。2019年，他編纂TAIWAN AN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一書，將臺灣近年來的人權進展推銷到國際上，我也很幸運地參與其中[6]。

參、結語

我後來沒有機會再跟Jerry好好敘舊、重建關係，但看到他的消息時，我卻還是能看到那笑容可掬老教授，幽默地說著他的經歷，興高采烈地見證臺灣的民主與人權進展。第一時間聽說Jerry離世的消息，心裡是祝福多於傷感，相信他晚年一樣充滿爽朗笑聲與精彩美好，當然也還是有點慚愧自己未能好好參與他後來的人生。一直到看到研討會海報他笑容可掬的相片，我才突然意識到原來我很想念他，也才發現我不只是失去一個溫暖的前輩，也失去了一個對人權與民主、正義堅持的時代。Jerry是行動的法學者。他參與臺灣威權轉型的關鍵時刻，並且用法律學養發展成實際行動，一路見證了臺灣從威權到民主，逐漸成為高度自由法治國家的歷程。

Jerry從來沒說過他對臺灣民主有什麼貢獻，但我相信如果沒有他，臺灣民主轉型應該會走得更艱辛。當臺灣還在威權政府統治

5 *See* JEROME A. COHEN & MARGARET K. LEWIS, CHALLENGE TO CHINA: HOW TAIWAN ABOLISHED ITS VERSION OF RE-EDUCATION THROUGH LABOR (2013).

6 *See* TAIWAN AN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 STORY OF TRANSFORMATION (Jerome A. Cohen, William P. Alford & Chang-fa Lo eds., 2019).

時，Jerry以其自身學術威望動員美國民間與學者，並利用國民黨當時對美國的忌憚，成功地帶動當時難以想像的跨國人權運動。Jerry將人權、正當程序及法治等法律原則帶到臺灣，帶動臺灣的公民社會的憲政視野，抗衡當時威權政府並成為臺灣民主化的重要力量，他後來也持續肯認臺灣的進展，並且嘗試將臺灣的經驗帶到國際社會與中國，讓臺灣有更多的機會參與全球憲政對話。

重讀他的文章，看到他寫到自己後來未能親自參與美麗島大審：「I have always felt guilty about my inability to join him in order to show my support for Annette and her co-defenders.[7]」這一段文字讓我感動莫名。我彷彿再次看到Jerry爽朗的笑容，以及他無可救藥的樂觀與對民主、人權與法治的信念，用他終其一生的行動提醒我們法律學者的使命與力量。當代的臺灣雖然已經是成熟的民主國家，但我們仍面臨國內政治極化、民主倒退及國際政治空間壓縮的艱困處境，令人格外想念Jerry。或許正是在這種真理不明的混沌時代，對人權民主的單純堅信及行動，才能展現救贖的力量。

7 Cohen, *supra* note 3, at 24.